



法律武装的军人们

——步兵某团学法用法故事选

主 编: 刘世珠

副主编: 崔永星 贾 疆

白山出版社

法律武装的军人们

——步兵某团学法用法故事选

主 编：刘世珠

副主编：崔永星

贾 疆

白山出版社

1993·沈阳

(辽)新登字13号

责任编辑：骆同启

封面设计：赵连志

责任校对：许松

法律武装的军人们

——步兵某团学法用法故事选

主 编 刘世珠

副主编 崔永星 贾 疆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七二一二印刷厂印刷

邮政编码：110013

开本 787×1092 1/32 5.375 印张 11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 (沈阳)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2000

ISBN7-80566-375-0/E·49

定价：3.2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记述的是全国、全军普法先进集体、步兵某团官兵学法、用法的故事。这些故事反映了军队普法教育取得的丰硕成果，展现了用法律武装起来的新一代军人们的精神风貌。本书还附有该团普法经验材料，对部队基层普法具有指导意义。

主 编：王世明

副 主 编：王世明

编 者：王世明

白 山 出 版 社

（沈阳）

目 录

序	谭乃达(1)
1. 战士不安心服役怎么办?	(4)
私自离队的后进兵成了普法骨干	(4)
地方实行合同工制度以后	(6)
2. 对后进战士怎么办?	(9)
“打架大王”变成了守法标兵	(9)
当战士头脑发热时	(12)
细心的指导员	(14)
法暖人心	(16)
3. 战士在驻地找对象怎么办?	(19)
这个对象不能处	(19)
4. 执行涉法的任务怎么办?	(23)
共和国卫士	(23)
5.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怎么办?	(27)
这个孩子不能生	(27)
6. 义务兵的优抚政策不落实怎么办?	(30)
补发的优抚金	(30)
7. 部队与地方发生经济纠纷怎么办?	(33)
错划的现金被追回	(33)
打了五年多的官司终胜诉	(35)

8. 营建任务不能按期完成怎么办?	(37)
建筑车炮库合同签订前后	(37)
9. 部队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怎么办?	(40)
车号牌失而复得	(40)
被关闭的鞋垫厂	(42)
10. 官兵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怎么办?	(44)
乘车受“宰”之后	(44)
惊马拉车撞伤人应负民事责任	(46)
不能以违法对违法	(47)
他不该服毒	(50)
“法盲”捆不住懂法人	(52)
11. 官兵家庭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怎么办?	(55)
父亲的小饭店被砸以后	(55)
帮干部依法“出气”	(58)
为战士亲人千里寄法	(60)
怀揣诉状返家乡	(61)
家庭遭到不幸以后	(63)
人软法硬	(64)
杀人犯终于伏法	(67)
妹妹来信以后	(69)
12. 官兵的婚恋发生矛盾和纠纷怎么办?	(72)
拆不散的姻缘	(72)
恋爱自由不容侵犯	(75)

- (81) 有情人终成眷属 (78)
- 婚约下无法律约束 (80)
- (121) 当对象与他人结婚时 (82)
- (122) 一张珍贵的“全家福” (83)
- 13. 官兵亲属被收审怎么办?** (86)
- (123) 办? (86)
- (124) 父亲被收审以后 (86)
- 14. 见到群众的合法权益受侵害怎么办?** (89)
- (125) 不仅救了一条命 (89)
- (126) 回“娘家”求援 (92)
- 15. 官兵家庭发生经济或民事纠纷怎么办?** (95)
- (127) 这笔债务该怎样还 (95)
- 法为媒 (97)
- 16. 遇到群众械斗怎么办?** (100)
- (128) 他使干戈化玉帛 (100)
- (129) 在剑拔弩张时 (103)
- 17. 见到亲友违法经营怎么办?** (106)
- 劝舅埋狗 (106)
- 进言救猴 (108)
- 18. 遇有不正之风怎么办?** (111)
- 帮表嫂退彩电 (111)
- 接到求情信以后 (113)
- 19. 见到“六害”现象怎么办?** (116)
- 抵制黄色书刊传播 (116)

帮他走出“方城”..... (118)

20. 官兵的亲属犯罪后逃到部队躲藏

怎么办? (121)

大义灭亲..... (121)

21. 遇到案犯正在犯罪怎么办? (125)

打“鬼”记..... (125)

人贩子现形..... (127)

22. 接到协助抓捕逃犯的任务后怎

么办? (131)

智擒逃犯..... (131)

靠宣传法律捕获罪犯..... (137)

经验材料之一

着眼提高官兵依法办事能力..... (138)

切实抓好经常性法制教育..... (140)

经验材料之二

充分发挥法律咨询组的作用..... (145)

努力促进和保障部队基层建设..... (155)

后记 (162)

序

沈阳军区政治部主任 谭乃达

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军营遇到了许多过去不曾遇到的涉法问题。能不能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法律范畴的问题,而且是直接关系到官兵的切身利益和部队稳定的问题。所以,加强法制建设也就成为新形势下部队建设的重要内容,成为依法治军的客观要求。驻经济比较繁荣的辽南地区的某团,早在“一五”普法教育中,就积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着眼于提高官兵的法律素质,切实增强解决涉法问题的能力,推动了部队的全面建设,被评为全国、全军普法先进单位。“二五”普法开始后,这个团借鉴“一五”普法的成功做法,根据上级对“二五”普法的新要求,结合部队建设的新情况,进一步探索和积累了一些普法的新鲜经验。可以说,这个团在“二五”普法中又走在了军区部队的前列。之所以这样评价这个团,不只是因为他们总结了一些普法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更主要的是他们运用法律武器,解决了在部队建设中遇到的大量的各种涉法难题,培养了一批学法用法的骨干人才,把依法治军的要求落到了实处。

现在出版的这本学法用法故事选,就是从这个团几百个学法用法的事例中筛选出来的,是他们学法用法的缩影。这些学法用法的事例是部队基层经常遇到的问题,涉及训练、施

工、生产、生活和官兵的切身利益。这些问题既有用刑事法规解决的,也有用行政法规解决的,还有用经济、民事法规解决的。这么多的难题得以依法解决,不仅为部队的现代化建设和各项任务地完成提供了可靠的法制保障,还强有力地维护了部队和官兵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充分反映了这个团学法用法的深度和广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所以,我欣然为这本小册子作序,把它推荐给广大官兵,希望大家认真读一读,一定会有所裨益。

读了这些学法用法故事,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团遇到的涉法难题之所以能够依法解决,是与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分不开的,反映了党委对普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看到,在这个团有一支学法用法骨干队伍,他们是党委依法决策的好参谋,群众学法的好老师,解决涉法难题的好顾问。没有这些骨干的参与,有的问题就不能顺利解决。普法骨干活跃是这个团学法用法活动常盛不衰的关键。学法促进用法,用法促进学法。在学法用法中才能发现法律知识的不足,品味学法用法的甜头。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深切感受到学法用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激发持久学习的自觉性。注意积累学法用法的典型事例,不断从中总结实践经验,也是这个团普法工作有声有色并持之以恒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短短几年时间内,一个团队遇到这么多的涉法问题,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这充分表明,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和军队的法制建设必须更加完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许多问题的处理,都将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才能正确地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广大官兵适应新形势,做到知法、懂法、

守法,并勇于以法律为武器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持续十年的两个五年普法就是党和国家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提高包括广大官兵在内的全民族的法律素质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它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正确运行创造必备的法制环境。因此,我们必须珍惜这一时代提供的良机,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普法活动中来

1993年10月

干部普法学习班

第一章 普法教育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普法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
第二节 普法教育是提高干部法律素质的关键
第三节 普法教育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
第二章 普法教育的实施
第一节 普法教育的对象和范围
第二节 普法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第三节 普法教育的考核和评估
第三章 普法教育的保障
第一节 普法教育的组织领导
第二节 普法教育的经费保障
第三节 普法教育的激励机制

1. 战士不安心服役怎么办?

1991年7月

私自离队的后进兵成了普法骨干

“八连林成刚被关禁闭了!”

“该关!一个新兵,入伍不到半年就三番五次闹离队,不拿点手段那还了得!”1990年7月,三营八连新战士林成刚因私自离队被关了禁闭,一时全营议论纷纷。

前天才被父亲送回部队的林成刚,此时一个人静静地躺在禁闭室的床板上,回忆着自己入伍4个月来的所作所为。想起入伍离家时女朋友泪眼汪汪的情景,真是难分难舍,自己从小到大一刻也没离开过家和亲人。新兵集训时因嫌部队训练苦产生了私自离队的念头,两次想不告而别都被领导发现及时制止。新兵下班刚一个月,便偷跑回家。现在被关了禁闭,以后自己还怎么在这里呆下去?林成刚越想越失望。关禁闭

的滋味实在不好受，憋闷至极，他看到了教导员昨天来禁闭室时留下的法律书籍，顺手拿起一本翻看起来。他发现书中一些地方打上了着重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是《兵役法》第三条的规定；“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对逃避兵役义务的处罚规定。看着这些内容，林成刚思想受到很大震动。

禁闭室中的每一分一秒对林成刚来说都是思想发生深刻变化的难忘时刻。几天来，他一遍遍翻看着法律教材中的有关内容，一些章节他已能熟练地背下来。他深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也为自己的前途担忧，领导和战友们能原谅自己的行为吗？

回连后第二天，林成刚被教导员叫到了办公室。教导员问他几天来通过学习有什么体会，林成刚如实地向教导员谈了他学习后的思想感受。他说：“以前由于想家、想对象，嫌部队生活艰苦，一个心思想回家。通过学习《兵役法》、《劳动教养试办法》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认真反省了自己的行为，心里很后怕，如果不是领导及时挽救我，我将会触犯刑律。”

听了林成刚的话，教导员耐心地教育他放下包袱，振作起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导员的信任和关怀使他增强了奋发向上的信心，他向教导员借来了《法律选编》、《法律常识讲义》等书籍，认真学习，还结合自身体会现身说法，向战友们宣传法律知识。林成刚的思想逐渐稳定下来，工作积极主动，多次受到连队的表扬。不久，他被选为营部通信员。1992年初被团

吸收为普法骨干。年底,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评析】对于刚刚入伍的新战士来说,思念家乡和亲人是很自然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必须明确,不论出于什么动机而私自离队都是违反纪律和法律的。那些违反兵役法规逃避兵役义务,情节严重的就要受到刑事追究。对于因想家心切而私自离队又马上返回或被亲友送回的,也要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乃至给予行政处分,并欢迎归队。新战士朴成刚因不懂法而私自离队,通过严厉地批评教育和学习必要的法律知识,他终于认识了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振奋了精神,由一名私自离队的后进兵成为团队普法骨干,并光荣地加入了党组织。由此可以看出,对犯有这类错误的战士给予严肃处理是完全必要的,非此不足以教育本人,不能维护法纪。同时,这件事也告诉我们对犯了错误的战士不应当成包袱甩掉,而应积极地进行法纪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并给以信任和关怀,促使其醒悟。实践证明,对犯了错误的同志,只要做好细致的工作,同样能将其培养成为一名安心服役的好战士。

地方实行合同工制度以后……

1992年4月,五连二班战士齐凤伟的父母千里迢迢从内蒙古来部队看望离家一年多的儿子。望着匆匆来队的父母,小齐感到既突然又高兴。谁料,当小齐弄清父母的来意后,脸上的笑容却消失了。

原来,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后,随着党和国家一

些新政策的出台，地方纷纷开始“砸三铁”，用工制度向合同制转变。面对这些新举措，一些士兵家长支持子女安心服役的思想产生了动摇。小齐的父母正是为此才不远千里风尘仆仆来到部队。他们刚见面便一起做开了小齐的工作：“父母就你一个儿子，原指望你当兵三年回家能安排个好工作，谁成想现在改革开放发展得这么快，一下子全都实行了合同制。这样一来，你当兵和不当兵有啥两样？还不如早些回家，这兵咱不当了……”听着父母的劝说，看着他们劳累的样子，小齐先安顿好父母休息，然后去向连队干部汇报了父母这次来部队的意图。

正在该连蹲点的政治处主任贾疆知道这一情况后，立即去看望小齐的父母。听完小齐父母谈地方改革形势和他们这次来部队的意图后，便向他们讲了当前我国为什么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并指出，我国实行的合同制是为了改变那种吃“大锅饭”、捧“铁饭碗”混日子的状况，有利于增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调动工作积极性。再说，实行合同制，对每一个职工来说既是一种考验，也是一次机遇，并不是坏事。虽说当前一些企事业单位实行了合同制，但国家对复转军人安置依然确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如果因一时对政策理解不透做出一些违反部队纪律和法规的事来，不仅达不到自己的目的，还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听着贾主任的话，小齐的父母不住地点头表示赞同。看父母态度有所转变，小齐也趁机向父母讲了在普法教育中学过的《宪法》和《兵役法》有关内容，告诉父母依照法律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如果把参军仅仅看作是实现个人目的的一个跳板，达不到目的就不想尽义务，这样做不仅是错误的，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贾主任和小齐有理有据的讲解,使小齐的父母终于放弃了带儿子回家就业的念头,并为小齐入伍一年来的进步感到高兴。之后,在团里组织的“话改革,论得失,尽义务,早成才”专题教育中,他们应邀向官兵讲了地方的改革开放形势和这次来部队的思想变化,并以一个战士父母的身份寄语战士们:“一定要安心服役,学好本领,千万不要辜负家乡亲人的期望。”

【评析】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随之产生,它不仅会给干部战士带来一系列思想问题,也会影响到官兵亲友对军人的思想态度。齐凤伟的父母在地方实行用工制度改革以后,由于对改革政策理解不透,对公民依法服兵役的义务理解不深,千里迢迢赶赴军营劝儿子离队退伍。面对这种情况,贾主任对小齐的父母既讲政策又讲法律,使他们放弃了带小齐回家就业的错误想法,把影响战士安心服役的不利因素转化为促进官兵立足军营建功立业的动力。这一事例说明,在普法教育中我们必须结合实际对官兵进行权利义务关系的教育。所谓权利是法律规定的权利主体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所谓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依法服兵役是宪法赋予公民应尽的义务,必须履行,不能自己想履行就履行,不想履行就不履行。依法服役,就是为保卫祖国而牺牲和奉献,不是为了索取。当然,军人在履行义务的同时也享有优抚的权利,但优抚的形式多种多样,随着改革的深化,优抚政策也必然发生变化,我们不能因优抚安置政策的变化而影响义务的履行。

2. 对后进战士怎么办？

指导员尚凡在全连军人大会上宣布：“尚斌学法、用法、守法，连队树他为守法标兵”。话音刚落，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尚斌，从“水泊梁山”入伍，在家时练就了一身好拳脚，为人颇讲义气，遇事爱打抱不平，是连队出了名的“打架大王”。在新兵连时，就因打架多次受到批评。下到连队后，被分到一班。刚开始时，忍耐了一阵子，两个月过后，老毛病又犯了。一天中午，因打饭与炊事班战士小王发生口角，他上去一拳就把小王打了个乌眼青，连队给了他行政警告处分，并把他从一班调到六班。这件事深深地损伤了他的自尊心，发誓一定要干出点名堂来，登上连队的“光荣榜”。从此，小尚刻苦训练，很快成

为了“守法标兵”，连队树他为守法标兵。

尚斌，从“水泊梁山”入伍，在家时练就了一身好拳脚，为人颇讲义气，遇事爱打抱不平，是连队出了名的“打架大王”。在新兵连时，就因打架多次受到批评。下到连队后，被分到一班。刚开始时，忍耐了一阵子，两个月过后，老毛病又犯了。一天中午，因打饭与炊事班战士小王发生口角，他上去一拳就把小王打了个乌眼青，连队给了他行政警告处分，并把他从一班调到六班。这件事深深地损伤了他的自尊心，发誓一定要干出点名堂来，登上连队的“光荣榜”。从此，小尚刻苦训练，很快成

了一阵热烈的掌声过后，指导员尚凡在全连军人大会上宣布：“尚斌学法、用法、守法，连队树他为守法标兵”。话音刚落，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尚斌，从“水泊梁山”入伍，在家时练就了一身好拳脚，为人颇讲义气，遇事爱打抱不平，是连队出了名的“打架大王”。在新兵连时，就因打架多次受到批评。下到连队后，被分到一班。刚开始时，忍耐了一阵子，两个月过后，老毛病又犯了。一天中午，因打饭与炊事班战士小王发生口角，他上去一拳就把小王打了个乌眼青，连队给了他行政警告处分，并把他从一班调到六班。这件事深深地损伤了他的自尊心，发誓一定要干出点名堂来，登上连队的“光荣榜”。从此，小尚刻苦训练，很快成